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孝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61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孝慈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內經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品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2年3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，此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係刑法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

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6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6月19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復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而被告於該案件經警查獲時扣得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乙醇沖洗，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該中心112年3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，而甲基安非他命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且已附著於前開吸食器上而無法析離，應將之整體視為毒品一併沒收銷燬。故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